



#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協鑫廣場15樓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大會」或「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現金管理額度預計議案。			
3.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4.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提供外部擔保額度預計議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託書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未有作出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本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